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罗民先生和黄庆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

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罗民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吴娟女士自2018年7月17日接替罗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庆伟先生和吴娟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罗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吴娟女士的简历

吴娟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士眼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航投资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迪森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